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 年7 月5 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5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與其
09 母親B及B同居人同住。B同居人前因○○○○○○○○，
10 緊急救護住院治療，B當時因○○案件攜A在監，聲請人於
11 民國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之○名手足。又B長期○
12 ○，親職能力薄弱，疏於照顧A，因親密關係衝突，B同居
13 人將A、B趕出家門，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將A、B緊
14 急安置於庇護所。000年0月0日，B酒後攜A騎腳踏車至
15 ○○派出所咆哮，未顧及兒少安危，且評估無其他親屬資
16 源，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並經本院以114
17 年度護字第0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4月21日。A安置
18 後，B持續有飲酒情形，且無就業，與同居人仍因飲酒、經
19 濟及照顧議題而有衝突發生。綜上，B暫未展現符合家庭處
20 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親職功能有待提升，且無其他
21 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評估A仍有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
22 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3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號
25 裁定、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處遇狀
26 況報告書、寄養個案摘要報告、緊急安置通知等資料為證，
27 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其母親B親職能力尚待
28 提升，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
29 利益，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諸上揭法條規
30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8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58號）	
A 乙○	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巷00號
B 丙○○	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鎮○○路00巷00號 居○○縣○○鄉○○00之0號